关于举办内蒙古第二届青年志愿服务

项目大赛暨志愿服务交流会的通知

各盟市团委、中级人民法院、文明办、卫计委、教育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环保局、水利局、扶贫办、残联，直属机关团工委，各高校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志愿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深入推进共青团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推动志愿服务项目化运作、社会化动员和制度化发展，在全区范围形成支持青年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合力，经研究，决定举办内蒙古第二届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赛会主题**

志愿青春行 共筑中国梦

**二、主办承办单位**

**1．主办单位：**自治区团委、自治区高院、文明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教育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环保厅、水利厅、扶贫办、残联。

**2．颁奖及项目推介承办单位：**内蒙古自治区青年志愿者协会。

**三、赛会内容**

本届赛会主体内容为“两赛一创”，即内蒙古第二届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以下简称“项目大赛”）、中国青年公益创业赛（以下简称“公益创业赛”）两项赛事，以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升级赛暨示范项目创建活动（以下简称“示范项目创建活动”）。

**四、主要内容及推进步骤**

本届赛会持续两年，其中公益创业赛和示范项目创建活动从2017年9月启动至12月开展集中性活动，项目大赛从2017年9月启动至2018年12月截止。整个赛会工作分为以下五个阶段。

（一）资格审查和项目提交（2017年9月30日前）

1．资格审查：由各盟市团委、自治区各主办单位负责对本地区本系统参赛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全区组委会不接受未经资格审核的项目申报、外省申报。其中示范项目创建活动仅面向第一、二、三届全国项目大赛金、银奖项目，旨在对获奖项目进行持续关注、支持和培育，创建出一批具有广泛影响的全国志愿服务示范项目。公益创业赛面向社会各领域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自治区项目大赛面向全区社会各界各领域志愿服务项目。各赛事评审办法、申报条件及有关详细内容见附件5.6.7。

2．项目提交：**申报公益创业赛及示范项目创建活动**且通过盟市资格审查的项目须于**2017年9月30日前**由**盟市团委**统一将项目申报表（附件1或2）及PPT等有关材料电子版报送至nmgxmds@126.com。**申报自治区项目大赛**且通过盟市资格审查的项目需于**2017年10月30日前**由盟市团委统一将项目申报表（附件3）及PPT等有关材料电子版报送至nmgxmds@126.com。逾期视为放弃参赛资格。

（二）示范项目创建活动及公益创业赛评审推报全国（2017年10月10日前）

由组委会秘书处从区赛评委储备库中随机抽取若干人组成评审小组，分类评审示范项目创建活动和公益创业赛的参赛项目材料，参照赛事相关评审指标和全国组委会秘书处确定的推报数额，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经实名制评审打分后，按分数高低确定入围全国赛项目并组织入围项目录入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申报系统。

（三）自治区项目大赛复赛评审（2017年11月10日前）

由组委会秘书处从区赛评委储备库中随机抽取若干人组成评审小组，分类评审参赛项目材料，参照区赛复赛评审指标和组委会秘书处确定的各类项目数额，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四）自治区项目大赛决赛路演和推介颁奖（2017年12月10日前）

1．决赛路演：举办内蒙古第二届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决赛，由组委会秘书处从大赛评委储备库中随机抽取若干人组成评审小组；同时将决赛入围项目进行分组，由评审小组进行PPT问辩；参照大赛决赛评审指标，对项目进行实名制打分，综合各盟市（系统）志愿服务工作和参赛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区赛金、银奖获奖名单。

2．推介颁奖：由自治区青年志愿者协会承办内蒙古第二届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颁奖仪式。

（五）项目大赛训练提升和国赛推报（2018年9月1日前）

1．训练提升：区赛组委会举办内蒙古第二届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训练营，针对区赛获奖项目情况邀请相关领域专家进行针对性指导，择优确定代表内蒙古参加第四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的项目名单。

2．国赛推报：区赛组委会按要求指导全国项目大赛参赛项目完成深度提质及网上提交等工作，着力培养参赛人员综合技能。待全国组委会评定我区国赛参展项目名单后进一步指导。

**五、政策支持与激励表彰**

（一）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升级赛暨示范项目创建活动

对于推报至全国且通过示范项目创建评审并验收合格的项目，由主办单位授予全国青年志愿服务示范项目称号，同时可获得全国组委会授予的荣誉及资金支持，纳入共青团中央、财政部、民政部开展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有关工作支持范围。

（二）中国青年公益创业赛

对于推报全国并获得公益创业赛金奖、银奖的项目，全国组委会向获奖组织颁发牌匾、提供资金支持，纳入团中央开展的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奖表彰范围，纳入共青团、财政部、民政部开展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有关工作支持范围。金奖组织直接纳入团中央开展的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奖表彰范围。

（三）内蒙古第二届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内蒙古第二届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设金、银奖两个等级奖项，获奖项目可获一定工作经费补助。对于区赛获金、银奖项目给予荣誉称号，推荐其申报民政厅、财政厅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有关项目。阳光助残类金、银奖项目，可获荐纳入残联支持项目；关爱农民工子女类金、银奖项目，可获荐纳入民政厅支持项目；节水护水与水利公益类与环境保护类金、银奖项目可获荐纳入环保厅、水利厅支持项目；禁毒教育与法律服务类金、银奖项目可获荐纳入高院、司法厅、未保办支持项目。区赛设立优秀组织奖，全区组委会根据各单位开展资格审查、项目推报、组织协调、参展效果、获奖情况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并颁发优秀组织奖；对有关赛事的捐赠企业和支持媒体，授予“爱心企业”“爱心媒体”等荣誉称号。

推报至全国并获奖的全国组委会向获奖项目颁发证书，提供资金支持。纳入团中央开展的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项目奖表彰范围，纳入共青团、财政部、民政部开展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有关工作支持范围。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广泛发动。要充分认识举办内蒙古第二届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科学谋划。各主办单位和盟市团委、相关委办局要严格对照资格审查细则进行参赛资质审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料，有条件的单位还可制定针对本地区本系统的激励措施。坚持组织化动员与社会化动员相结合，面向工作对象、传统领域和新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等层层宣传动员，通过媒体推广、网站宣传、热线咨询、巡回推介、专题发布等形式，广泛发动各级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到赛会中来。

（二）整合资源，强化支持。全区组委会统一面向区内外知名企业、合作伙伴进行招商，加强资金、项目、人员等资源整合，重点支持获奖项目和区赛筹备工作。同时，授权单位按照统一部署，以组委会名义在辖区或系统内分别开展线下项目推介及本地区本系统活动招商工作。要充分发挥各级志愿服务组织及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作用，通过多种方式支持并落实本地区本系统的项目资金保障等工作。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综合运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形式对大赛进行全方位、立体化宣传，重点要在当地主流媒体进行专题报道，形成声势。全区组委会将通过合作支持媒体，对大赛举办情况及成果进行全程宣传报道，扩大区赛的社会影响力和覆盖面。

（四）厉行节约，勤俭办会。坚持廉洁办会、勤俭办会理念，全区组委会不向各参展组织收取任何参展费用。参展组织展位内容设计、制作、布展以及工作人员餐饮、住宿、交通等开支等，由各参展项目自理。

联系人：邵浩展

电 话：0471-6931980

邮 编：010070

邮 箱：nmgxmds@126.com

地 址：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留学生创业

 基地C座708室

附件：

1.全国青年志愿服务示范项目创建申报表及ppt有关要求

2.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申报表及ppt有关要求

3.内蒙古第二届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申报表

4.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公益创业赛、示范项目创建

活动暨志愿服务交流会章程

5.全国青年志愿服务示范项目创建办法（试行）

6.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评审办法（试行）

7.内蒙古第二届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评审办法（试行）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文明办 内蒙古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青年志愿者协会

 2017年9月3日

附件1

全国青年志愿服务示范项目创建申报表

|  |
| --- |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型 | □阳光助残 □关爱农民工子女 □邻里守望与为老服务 □节水护水与水利公益 □脱贫攻坚 □恤病助医 □环境保护 □应急救援 □禁毒教育与法律服务 □文化宣传 □理论研究 □志愿服务支持平台 □其它 |
| 获奖情况 | 年 赛 奖 |
| 组织机构名称 |  |
|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成立时间 | 年 月 |
| 团队成员 | 姓名 | 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 | 电子邮箱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  |  |  |
| **二、项目发展提升情况** |
| 项目发展提升情况 | 简述项目目标、服务内容及其确立过程（300字以内）： |
| 项目实施计划及完成情况 | 为满足需求，实现项目目标，开展的服务活动情况 |
| 序号 | 时间（年/月/日） | 具体服务内容 | 是否完成 | 志愿者人数 | 服务对象人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三、服务效果提升情况** |
| 服务效果提升情况 | 简要概括项目的过程及方式、专业水平、服务对象、服务评价及反馈等情况（600字内）：  |
| 项目受益人数 | 获奖前 |  | 获奖后 |  | 增长比例 |  % |
| 参与志愿者人数 | 获奖前 |  | 获奖后 |  | 增长比例 |  % |
| 团队人数 | 获奖前 |  | 获奖后 |  | 增长比例 |  % |
| 服务时长 | 获奖前 |  | 获奖后 |  | 增长比例 |  % |
| 服务次数 | 获奖前 |  | 获奖后 |  | 增长比例 |  % |
| 项目累计支持资金 | （万元） | 项目时间 | 年 月 至 年 月 |
| **三、组织管理提升情况** |
| 项目组织 | 项目的执行团队或组织的基本情况，与主管单位关系，组织章程与项目的相关性，制度建设情况，党团组织活动情况（300字内）： |
| 核心团队 | 团队成员简介、加入时间、制度管理情况、基本保障等情况（300字以内）： |
| 项目资金来源（万元） | 资金来源类别 | 资金数额 | 来源说明 |
| 项目大赛统一拨付资金 |  |  |
| 其它财政资金 |  |  |
| 社会募集资金 |  |  |
| 自有资金 |  |  |
| 其它配套支持及来源（打“√”） | A 实物□ B 办公场所□ C 人员□ D 其它（请注明）\_\_\_\_\_\_\_\_\_\_\_\_\_\_\_\_\_\_\_\_□ E 以上均无□ |
| 项目资金支出（万元） | 支出明细（合计） | 项目大赛统一拨付资金 | 其它财政资金 | 社会募集资金 | 自有资金 | 项目大赛统一拨付资金支出进度比（%） |
| 总支出 |  |  |  |  |  |
| 物品 |  |  |  |  |  |
| 交通费 |  |  |  |  |  |
| 保险费 |  |  |  |  |  |
| 餐费 |  |  |  |  |  |
| 现金 |  |  |  |  |  |
| 其它\_\_\_\_\_\_\_ |  |  |  |  |  |
| **四、示范导向提升情况** |
| 示范导向提升情况 | 为其他组织提供咨询等帮助、参加县级以上的交流分享活动、项目专业服务能力体现、项目机制的复制性、可持续性（600字内）： |
| **五、社会评价提升情况** |
| 社会评价提升情况 | 请说明项目或组织机构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微博等宣传阵地定期发布项目信息的情况（300字内）： |
| 请说明项目得到上级主管部门、当地政府、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的肯定，得到受益对象认可，参与志愿者的高度评价等（300字内）： |
| **六、典型经验材料** |
| 文字材料 | 项目亮点、可持续性和可推广性（本项目与其它类似项目相比，具备的创新之处，弥补公益项目运作领域的空白，建立的创新模式和机制，体现的示范性、可持续性和可推广性，600字内）： |
| 典型故事（选取1-2个典型的受益对象，通过故事叙述的形式，反映项目产生的效果，为受益对象带来的巨大变化，600字内）： |
| 图片材料 | 图片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请勿粘贴在本文档内，附在申报表后。主要为展示项目执行的场景和特写，画面中体现青年志愿者、典型服务对象、心手标识、活动主题等，不选送会议照片。要求：（1）不超过5张。（2）200KB以上，像素1000×1000以上。（3）JPG格式，请按以下文件名重命名。 |
| 文件名 | 图片解说（每图不超过20字） |
| 01.jpg |  |
| 02.jpg |  |
| 03.jpg |  |
| 04.jpg |  |
| 05.jpg |  |
| 盟市团委或自治区主办单位意见 |  |

全国青年志愿服务示范项目创建申报书

暨路演答辩PPT模板内容

一、项目简介及目标内容介绍。

二、发展提升情况介绍。

三、服务效果提升情况介绍。

四、组织管理提升情况介绍。

五、示范导向提升情况介绍。

六、社会评价提升情况介绍。

七、项目的主要困难及下步打算。

附件2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申报表

|  |  |
| --- | --- |
| 所在省区市（系统） |  |
| 组织名称 | （请填写项目全称） |
| 组织性质 | □基层团组织 □青年志愿者协会 □学校 □机关企事业单位 □科研院所 □社会团体 □基金会 □民办非企业 □其它 |
| 申报方式 | □组织（省级）推报 □社会申报 □有关部门推报 |
| 推荐意见 | （社会申报地市级团委的审核推荐意见） |
| 申请机构曾获奖项 |  |
| 组织机构注册时间 | (如还未注册填写拟注册时间) |
| 业务主管单位 | （如没有相关主管单位，可填“无”，以下内容类同）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 注册资金/实缴资金 | / |
| 2016年度年检结论 |  | 评估等级 | X年X级 |
| 户名 |  |
| 开户账号 |  |
| 开户行 |  |
| 项目简介（不超过500字） |  |
| 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岁 |
| 政治面貌 | 中共党员 共青团员 民主党派 群众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 手 机 |  |
| 2015--2016年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收入总计 |  |
| 其中 |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   | 出资机构 |  |
| 捐 赠 |   | 捐赠人 |  |
| 其 他 |   | 出资人 |  |
|  |  |  |  |
| 运营成本 |  |
| 资产总额 |  |
| 负债总额 |  |
| 利 润 |  |
| 2016年实际支出资金（万元） |  |
| 工作目标安排 | 时间 | 事项 |
|  |  |
|  |  |
|  |  |
| 其他服务需求（200字以内） |  |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申报书

暨路演答辩PPT模板内容

一、组织机构的简介、核心成员分工及财务管理制度情况介绍（300字以内）。

二、组织机构的主营业务、服务内容及资金安排情况介绍（300字以内）。

三、组织机构的资源整合、日常管理及运营保障情况介绍（300字以内）。

四、组织机构的社会影响力（新闻媒体报道、党政有关部门支持认可、表彰奖励等）情况介绍（300字以内）。

五、公益创业主要特征（300字以内）。

六、组织发展的主要困难及下步打算（300字以内）。

（能够说明以上情况的相关文字、图片、视频等资料可附后）

附件3

内蒙古第二届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申报表

|  |
| --- |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所在盟市（系统） |  |
| 项目名称 | （请填写项目全称） |
| 申报机构名称 |  |
| 申报方式 | □组织（盟市）推报 □社会申报 □有关部门推报 |
| 推荐意见 | （社会申报地市级团委的审核推荐意见） |
| 项目类别 | □阳光助残 □关爱农民工子女 □邻里守望与为老服务 □节水护水与水利公益 □脱贫攻坚 □恤病助医 □环境保护 □应急救援 □禁毒教育与法律服务 □文化宣传 □理论研究 □志愿服务支持平台 □其它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受益对象 |  | 受益人数 |  |
| 参与志愿者人数 | 总人数 |  | 35岁以下人数 |  | 35岁以上人数 |  | 核心团队人数 |  |
| 招募信息 | 招募时间 | 招募人数 | 服务时间 | 报名方式 |
|  |  |  |  |
| 招募条件 |  |
| 项目实施主体性质 | □团组织 □志愿者协会 □学校 □机关事业单位 □企业 □科研院所社会组织（□基金会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 □其它 |
| 业务主管单位 | （如没有相关主管单位，可填“无”，以下内容类同） |
|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成立时间 |  | 邮政编码 |  |
| 曾获何种奖励（限填三个） | （2016年全国先进社会组织） |
| （XX省先进社会组织） |
|  |
| **\* 二、项目资金情况（单位：元）** |
| 户名 | （如无注册登记，请填写挂靠组织户名） |
| 开户账号 | （如无注册登记，请填写挂靠组织账号） |
| 开户行 | （如无注册登记，请填写挂靠组织开户行） |
| 资金来源 | 2017年项目支出合计 |  |
| 2017年资金收入合计 |  |
| 收入资金中 | 社会捐赠资金 |  |
| 财政资金（含福彩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项目申报资金预算 |
| 项目支出 | 金额（元） |
| （交通补贴） | （50元\*20人=1000元 |
| （志愿者保险） | （100元）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三、项目详细信息** |
| **项目申报机构基本情况** |
| 本单位宗旨、业务范围、历史、活动品牌、荣誉声誉；在志愿服务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已有经验（500字内） |
| **项目背景** |
| **需求分析** | 项目要解决的社会问题是什么？问题产生的原因是什么？为什么有必要解决？（300字以内） |
| **受益人描述** | 清晰界定本项目的服务对象，并提供其数量、基本特征、具体需求或问题状况等信息。（300字内） |
| **项目方案** |
| **项目目标****及内容** | 简述项目的主要目标、论证过程，以及服务内容与目标实现的关联性。（600字内） |
| **项目实施计划****及完成情况** | 为实现项目目标，开展服务活动的情况 |
| 序号 | 时间（年/月/日） | 具体服务内容 | 是否完成 | 志愿者人数 | 服务对象人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项目实施以来****取得的主要成果** | （600字内） |
| **项目创新性** | 分析本项目与同类项目的区别及独特性。（280字内） |
| **可持续性** | 分析本项目形成组织队伍、运行机制、保障条件等方面的情况。（200字内） |
| **项目团队情况** |
| **项目负责人信息**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学历 |  | 专业 |  |
| 联系方式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 负责人简介及实施同类项目的经历） | （180字内） |
| 核心成员姓名 |  | 职业身份 |  | 工作分工 |  |
| 核心成员姓名 |  | 职业身份 |  | 工作分工 |  |
| 核心成员姓名 |  | 职业身份 |  | 工作分工 |  |
| 外部支持合作机构、团队信息（限3家）（选填） |
| 机构、团队名称 | 支持事项 |
| （20字内） | （150字内） |
| （20字内） | （150字内） |
| （20字内） | （150字内） |
| **媒体报道情况** | 序号 | 媒体名称 | 报道名称 | 报道时间 |
| 1 | （25字内） | （60字内） |  |
| 2 | （25字内） | （60字内） |  |
| 3 | （25字内） | （60字内） |  |
| 4 | （25字内） | （60字内） |  |
| **图片材料** | 图片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请勿粘贴在本文档内，附在申报表后。主要为展示项目执行的场景和特写，画面中体现青年志愿者、典型服务对象、心手标识、活动主题等，不选送会议照片。要求：（1）不超过5张。（2）200KB以上，像素1000×1000以上。（3）JPG格式，请按以下文件名重命名。 |
| 文件名 | 图片解说（每图不超过20字） |
| 01.jpg |  |
| 02.jpg |  |
| 03.jpg |  |
| 04.jpg |  |
| 05.jpg |  |

（能够说明以上情况的相关文字视频等资料可附后，有助于项目评审与选拔）

附件4

 **内蒙古第二届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中国青年公益创业赛、示范项目创建活动**

**暨志愿服务交流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内蒙古第二届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是由自治区团委、高院、卫计委、教育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环保厅、水利厅、扶贫办、文明办、残联联合举办，集比赛、展示、交流、培训、合作于一体的综合性活动。

第二条 大赛宗旨：在全区范围形成支持青年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合力，推动内蒙古青年志愿者行动科学化发展。

第三条 大赛目的：搭建平台，形成集展示交流、支持基层、资源运作、合作共享于一体的全区性志愿服务项目展示交流合作平台；市场运作，推动“志愿服务项目、志愿服务资源、志愿服务组织”按照“项目化运作、社会化动员、事业化发展、制度化保障”要求有效对接，推动全区青年志愿者工作共享信息、共筹资源、共同发展；规范标准，探索建立全区青年志愿服务项目竞赛机制和体系，形成全国、自治区级、盟市级竞赛联动格局，建设覆盖不同层级的网络展示交流平台，推动各级青年志愿者协会组织建立志愿服务项目库、承担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整合对接各类社会资源、推进市旗县区青年志愿者协会规范化建设等工作。

第四条 大赛内容：“两赛一创”，即内蒙古第二届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以下简称“项目大赛”）、中国青年公益创业赛（以下简称“公益创业赛”）两项赛事，以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升级赛暨示范项目创建活动（以下简称“示范项目创建活动”）。

第五条 大赛基本方式：

1.示范项目创建活动及公益创业赛：2017年9月开展省内公益创业赛和升级示范项目申报并于10月30日前按照全国组委会分配名额择优推报至全国组委会参加全国赛。

2.项目大赛：2017年9月在全区举行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全国第四届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内蒙古赛区选拔赛。各主办单位或盟市团委、相关委办局负责参赛资格审定推报参与大赛，推报名额不限。全区赛分初审、复赛和决赛三个环节，通过初审，确定复赛入围项目；通过复赛，确定决赛入围项目；通过决赛，评定大赛金、银奖。大赛后，组织内蒙古第二届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训练营，针对金银奖项目邀请相关领域专家进行针对性训练和专业指导，择优确定代表内蒙古赛区参与第四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大赛的项目名单。

在符合大赛宗旨、具有良好导向的前提下，各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开展本地区本系统选拔赛事，具体规则各单位另行制定和颁布。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大赛设立全区领导小组，由主办单位有关领导同志组成。

第七条 大赛设立全区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区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全区组委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及委员若干名。

第八条 全区组委会的职责如下：

1．审议、修改大赛章程；

2．确定大赛承办单位、支持单位；

3．筹集大赛组织、评审、奖励、展示、培训所需的经费；

4．决议其他应由全区组委会决议的事项。

第九条 全区组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内蒙古青年志愿者协会，负责按照全区组委会通过的章程组织赛会活动并向全区组委会报告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若干名。

第十条 大赛设立全区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区评委会”），由全区组委会秘书处聘请主办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及与志愿服务事业相关的专家学者、爱心企业家、基金会或社会团体负责人、志愿者典型代表等人士组成。

全区评委会报全区组委会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全区评委会职责如下：

1．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接受对参赛项目资格的质疑投诉并进行判定；

3．审看参赛项目，与实施组织进行问辩；

4．确定参赛项目获奖奖次。

第十二条 可根据自身实际，用好现有工作流程、工作机制、工作资源，不断创新发展，组织本地区本系统选拔赛事，设立盟市级组织协调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负责赛事的组织协调、参赛项目资格审查和地区赛等有关工作。

**第三章　项目升级赛暨示范项目创建活动**

第十三条　创建范围。往届全国项目大赛金、银奖项目,有明确的主管单位同意推荐，申报创建当年项目正在实施，且连续实施时间不少于3年，累计获得各方支持资金3万元以上。示范项目创建类别包括阳光助残、关爱农民工子女、邻里守望与为老服务、节水护水与水利公益、脱贫攻坚、恤病助医、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禁毒教育与法律服务、文化宣传、理论研究、志愿服务支持平台、其它领域等13类。

第十四条　全国赛评审方式。主要包括全国评审提名、创建验收两个步骤。其中，全国评审提名主要通过核查省级推报排序、集中评审、路演答辩等方式进行。创建验收主要通过示范性检查、网络核查、实地考察、随机暗访等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评审内容。主要评审项目获奖以来，在项目发展、服务效果、组织管理、示范导向和社会评价等方面的提升情况。

第十六条　奖项设置。示范项目创建活动全国申报项目数量为200个，经由全国评审提出120个创建提名项目，通过一年左右的创建验收后，最终命名100个全国青年志愿服务示范项目。

**第四章　公益创业赛**

第十七条 参赛资格。主要面向往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银奖的项目组织和部分其他具有公益创业特征的组织，以解决社会公共需求为使命，致力于弘扬志愿精神和推动青少年事业，主业明确，服务常态，管理规范，保障稳定，发展持续。参赛前已在有关部门依法登记，持续运营2年以上，获得各方支持资金10万元以上。往届中国青年公益创业赛金奖的项目或组织不得申报。申报类别主要分为基层团组织、青年志愿者协会、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等8类。

第十八条 全国赛评审方式。主要包括集中分类评审、路演答辩等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评审内容。主要从申报组织的组织治理、工作效益、运营保障、社会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二十条 奖项设置。公益创业赛一般设金奖10个，银奖40个，铜奖50个，由全国组委会颁发证书。

**第五章　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第二十一条　参赛资格。遵守法律法规、促进社会进步，推动公益事业，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自愿向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且具有一定周期的志愿服务项目。申报当年项目正在实施，且连续实施时间不少于2年。往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和中国青年公益创业赛金奖项目不得申报。

第二十二条 项目类别。主要包括阳光助残、关爱农民工子女、邻里守望与为老服务、节水护水与水利公益、脱贫攻坚、恤病助医、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禁毒教育与法律服务、文化宣传、理论研究、志愿服务支持平台、其它领域等13类。

第二十三条 评审内容。主要从项目目标、服务内容、项目管理、运营保障及社会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六章 参赛资格资源推介与培训**

第二十四条 资源推介：各主办单位或各盟市团委、相关委办局根据全区组委会要求进行资源筹措，邀请本地区本系统相关企业家前期对接资助本地相关项目，亦可邀请其参加内蒙古第二届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决赛、内蒙古第二届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训练营，现场参与获奖项目现场推介，进行现场对接资助。

第二十五条 培训：全区组委会举办内蒙古第二届青年志愿服务大赛训练营，针对大赛金、银奖项目邀请相关领域专家进行针对性指导，择优确定最终代表内蒙古参加第四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的项目名单。

第二十六条 资金管理：资助款项到位后，单位在收到项目方合格票据后将根据协议书规定将资助款及时划付至受助项目的法人账户，坚持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

单位负责对专项资助经费使用进行跟踪管理和审计调查，包括在项目资助的申请、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有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资助应予撤销和终止：

1．不按照申报计划推进和完成项目；

2．不按规定要求报告资助资金使用情况；

3．项目资助资金没有专款专用；

4． 审计中发现基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不能按要求纠正的；

5．没有按时提供合格票据的。

**第七章 项目参展与交流活动**

第二十七条 参展对象：内蒙古第二届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决赛入围项目，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第二十八条 参展培训：有条件的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本地区本系统项目参展培训活动，为参展项目提供青年志愿服务项目推销及参展布展等技能培训。

第二十九条 现场布展：各参展单位自行准备项目宣传展示所需易拉宝、宣传册、音响、视频等材料，于展会举办前3天制作完成，并按要求提前进行展位布展工作。

第三十条 现场展示：各参展单位应当遵守参展活动指引，自觉爱护公共设施，服从管理人员的指挥。

第三十一条 参展费用：全区组委会不向参展组织收取任何参展费用。参展组织展位内容设计、制作、布展以及工作人员餐饮、住宿、交通等开支等，由各参展项目自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大赛结束后，对获奖项目保留半个月的质疑投诉期。对收到的投诉或申诉，大赛组委会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经调查，如确认该项目资格不符，则取消该项目获得的奖励，通报全区组织委员会成员单位、并视情节给予所在单位取消获奖资格或其他处罚。全区组委会不接受匿名投诉，将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组委会统一面向区内外知名爱心企业家、合作伙伴进行招商，整合的社会资源用于赛会活动和获奖项目资助。同时授权相关单位按照统一规范以组委会名义在本地区本系统内分别开展线下项目推介及本地活动招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内蒙古第二届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会在合作支持媒体上开展项目展示、宣传推广、网上公示等活动。由组委会秘书处管理官方主题宣传平台。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自全区组委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全区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5

全国青年志愿服务示范项目创建办法（试行）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往届获奖项目的跟踪培育、评估指导和落地发展，根据《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公益创业赛、示范项目创建活动暨志愿服务交流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建活动主要包括项目申报、省级创建及推报、全国评审提名、创建验收、授予命名及表彰激励等环节，严格依法、依规进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评审机构

第三条 全国青年志愿服务示范项目创建活动（以下简称示范项目创建活动）的组织机构为全国组委会，负责创建活动的日常组织实施工作。

第四条 示范项目创建活动的评审工作由全国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示范项目创建活动面向往届项目大赛金、银奖项目进行申报，每两年开展一次。第一年开展项目申报、省级创建及推报、全国评审提名工作，第二年开展创建验收、授予命名及表彰激励等工作。

第六条 申报类别包括阳光助残、关爱农民工子女、邻里守望与为老服务、节水护水与水利公益、脱贫攻坚、恤病助医、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禁毒教育与法律服务、文化宣传、理论研究、志愿服务支持平台、其它领域等13类。

第七条 示范项目创建活动全国申报项目数量为200个，经由全国评审委员会评审提出120个作为创建提名项目，通过一年左右的创建验收后，最终命名100个全国青年志愿服务示范项目。

第八条 参与示范项目创建活动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往届项目大赛金奖或银奖项目；
2. 在申报创建当年正在实施，且连续实施时间不少于3年；
3. 有明确的主管单位同意推荐；
4. 累计获得各方支持资金3万元以上。

第四章 全国评审提名

第九条 全国评审工作主要通过核查省级推报排序、集中评审、路演答辩等方式进行，确定120个创建提名项目名单。

1.省级推报排序。各省级赛会单位根据本办法确定的推报名额和省级创建评审结果，排序推报参评项目。经全国评审委员会复核并公示后，根据项目排序计算成绩并按照15%的权重计入项目总得分。

2.集中评审。组织评委按申报类别分组评审，按照项目的平均分计算成绩，并按照35％的权重计入项目总得分。

3.路演答辩。根据项目类别分组，所有项目参加现场集中路演、提问答辩，由所有评委、特邀嘉宾、大众评委等参与打分，综合评定每个项目成绩，并按照50％的权重计入项目总得分。

4.示范成果加分。创建项目获得社会资金、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支持10万元以上，被县级及以上作为示范项目推广且有明显成果的，项目所属的社会组织已在有关部门登记，每项加1分，附加总分不超过3分。

5.成绩核算。项目评分采取百分制。项目总得分=省级推报排序得分×15%+集中评审得分×35%+路演答辩得分×50%+示范成果加分。每个项目按申报类别对上述所得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依据提名项目入围率（指创建提名项目数与申报项目数之比）确定各个类别入围的创建提名项目，汇总形成全国创建项目提名名单进行公示。

第五章 创建验收

第十条 全国评审委员通过示范性检查、网络核查、实地考察、随机暗访等方式进行，最终确定100个示范项目。创建验收内容和方式如下。

1.示范性检查。提名项目需每年参加2次以上省市级项目培训或交流分享等活动，并通过结对、共建、推广等方式组织带动乡镇（街道）及以上层面的项目交流活动。

2.网络核查。在微信公众号、微博、网站等每周发布活动内容，定期公示资金用途、发布招募信息等。

3.实地考察。组织专家评委赴项目实施地进行抽查，一般按照创建数量30%的比例安排。

4.随机暗访。全国评审委员会对提名项目进行不定期随机抽查，提前不打招呼、不确定时间，通过电话抽查或实地暗访的方式进行。

第六章 全国评审标准

第十一条 全国青年志愿服务示范项目创建活动主要评估审查项目获奖以来的项目发展、服务效果、组织管理、示范导向和社会评价等情况。

1.项目发展有提升(20%)。项目目标调研论证科学，内容合理，服务方式、服务时间和次数安排科学有效，能够持续提供较多的志愿服务岗位，服务时间认证等管理举措，拓展了志愿参与渠道。能够按计划完成既定目标和任务，志愿者参与人数在20人以上。

2.服务效果有提升(20%)。服务方式和过程具有专业水准，定期开展培训，内容系统丰富，切实提升服务能力。服务活动有明确的受益对象，且确实能够满足其合理需求，对服务对象有实际的改善或提升。服务有评价反馈机制，能够定期开展收益对象回访、社会满意度调查等评估工作，有评估报告，且能体现项目发展变化的有关数据或证明。

3.组织管理有提升（20%）。有明确的主管单位，或所属社会组织在有关部门依法登记，组织章程与主业符合，内部制度健全完善，积极推动党团组织建设。财务制度规范，有独立的资金账号或与有关组织机构签署了资金账号委托合作协议，财务收支符合有关规范。有稳定的核心团队，人员管理有制度有保障有档案。整合社会资源较多，持续发展能力增强。

4.示范导向有提升（20%）。项目能够为其他志愿服务组织提供咨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参加县级以上的交流分享活动较多。项目参与人员具有专业服务能力，志愿者参与人数和服务对象人数有明显增长。项目运行机制科学合理，复制性、可持续性强。

5.社会评价有提升（20%）。建立了项目或组织机构的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微博等宣传阵地，能够充分借助传统媒体、新媒体定期发布项目信息。项目能够得到上级主管部门、当地政府、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的肯定，得到受益对象认可，参与志愿者的高度评价，具有较强的品牌公信力和社会影响力。

第七章 授予命名及表彰激励

第十二条 凡通过示范项目创建评审并验收合格的项目，由主办单位授予全国青年志愿服务示范项目称号。

第十三条 示范项目可获得全国组委会授予的荣誉及资金支持，纳入共青团中央、财政部、民政部开展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有关工作支持范围。各主办单位按照赛会章程和各自职能，给予示范项目相关政策支持。省市级赛会单位积极争取各级层面的政策支持。

第八章 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创建单位要采取实地考察、网络核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示范项目的日常联系、督促检查和培育推广等工作。

第十五条 对考核、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示范项目，全国组委会秘书处负责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到期整改不合格的，由原命名单位摘除其示范项目牌匾，发布公告予以除名。

第十六条 示范项目创建周期为2年，过期需重新参加创建活动。

第十七条 凡示范项目团队或其成员发生以下任一情况者，由全国组委会秘书处撤销并收回其示范项目称号。被取消的示范项目在5年内不得提出创建申请。

1.创建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致使评估情况失实，经检查情况属实的；

2.被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映强烈，经检查情况属实的；

3.团队中有违法、违纪问题发生查证属实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全国青年志愿服务示范项目创建活动结束后，对示范项目公示并保留一个月的投诉和申诉期。对收到的投诉或申诉，全国组委会将委托有关单位进行调查。投诉、申诉经调查若属实，视情节给予处置，并进行通报。

第十九条 全国组委会不接受匿名投诉，将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本办法的修改、变更、解释权归全国组委会秘书处。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6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动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组织创新发展，加强志愿服务组织培育，根据《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公益创业赛、全国志愿服务示范项目创建活动暨志愿服务交流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以下简称公益创业赛）主要内容包括申报、组织（省级）推报、社会申报及初评、全国赛评审等环节，严格依法依规进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评审机构

第三条 公益创业赛的组织机构为全国组委会，负责日常组织实施工作。

第四条 公益创业赛的评审工作由全国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章 申 报

第五条 申报主体是以解决社会公共需求为使命，致力于弘扬志愿精神和推动青少年事业的有关机构和组织，主业明确，服务常态，管理规范，保障稳定，发展持续。

第六条 申报主体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主体分为基层团组织、青年志愿者协会、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等8类；

2.在参赛前已在有关部门依法登记；

3.持续运营2年以上，获得各方支持资金10万元以上；

4.往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金奖的项目或组织不得申报。

第七条 申报方式及数量。公益创业赛的申报方式分为组织（省级）推报、社会申报。全国赛申报总数为200个，其中组织（省级）推报180个，社会申报20个。

1.组织（省级）推报由各省级赛会单位负责，通过在本地区本系统开展深入调查、遴选考察、竞争必选等方式，并结合日常工作情况等择优推荐；

2.社会申报需在全国组委会官方网站自主申报，由地市级以上团组织和有关行政主管单位同意推荐；

3.参赛组织只能选择一种申报方式，不得重复申报。

第四章 社会申报及初评

第八条 社会申报的组织需遵守赛会章程，符合申报条件，确保组织信息真实准确，能够按时参加相关赛事活动。

第九条 社会申报通过全国组委会官网在线填写申报资料，由组织所属地市级以上团组织负责出具推荐意见。

第十条 全国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委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申报组织进行初评，按照平均成绩排序推报前20个，与组织（省级）推报的入围组织一道纳入全国评审。

第五章 全国评审（初评、终评）

 第十一条 全国评审主要通过集中分类评审、路演答辩等方式进行。公益创业赛设金奖10个，银奖40个，铜奖50个。

第十二条 全国评审委员会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0名左右专家组成评审组，通过组织（省级）推报排序、集中分类评审、路演答辩等方式打分，按照一定权重计算组织得分。

1.组织（省级）推报排序。各省级赛会单位根据推报名额和省级评审结果，向全国推报入围组织并排序。全国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省级推报和社会申报的入围组织进行资格核查，计算排名得分，按照15%的权重计入组织总得分。

2.集中分类评审。根据参赛组织类别进行分组评审，每个组织由多名专家打分取平均分作为成绩，并按照35％的权重计入组织总得分。

4.路演答辩。根据组织所在东中西部分组评审，通过现场集中路演、提问答辩，由所有评委、特邀嘉宾、大众评委等参与打分，综合评定每个组织成绩，并按照50％的权重的计入组织总得分。

5.成绩核算。组织评分采取百分制。组织总得分=省级（组织）推报排序成绩×15%+集中分类评审成绩×35%+路演答辩成绩×50%。每个组织按照申报组织类别对上述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分别依据金、银、铜奖入围率（指金、银、铜奖设置数分别与申报组织总数之比）确定各个类别的金、银、铜奖组织数，汇总形成公益创业赛金、银、铜奖组织名单并进行公示。

第六章 全国赛评审标准

第十三条 公益创业组织应符合以下标准：

1.组织治理规范(30%)。组织机构评定级别较高，年审合格。组织发展目标明确，规划科学。核心成员稳定，分工明确。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档案、证章管理规范，具备较强的内部治理能力。

2.工作效益明显(30%)。主营业务有助于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实施内容经过调研论证，有计划、有总结、有评估，能够定期开展，实现常态化。业务管理有制度，有记录。服务内容能够体现专业性、志愿性，能够满足参与者意愿和受益人需求。资金安排合理，直接用于志愿服务为目的的支出占比较大。

3.运营保障到位(20%)。整合使用政府购买、基金会捐资、社会捐赠等社会资源能力较强，组织机构资金或物资数量能够符合或超出实际支出。日常运营规范，有专职工作人员，运营方式具有创新性，积极探索社会化、市场化运营模式，具有较强的保障能力。

4.社会影响力强（20%）。能够定期开展面向参与人员、服务对象、合作支持方等有关群体的满意度调查等评估工作，社会各方反响较好，新闻媒体报道次数多，报道层级较高，得到党政有关部门支持认可，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奖励奖项较多，在所属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第七章 表彰激励

第十四条 全国组委会向获奖组织颁发牌匾、提供资金支持，纳入团中央开展的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奖表彰范围，纳入共青团、财政部、民政部开展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有关工作支持范围。各主办单位按照赛会章程和各自职能，给予获奖组织相关政策支持。省市级赛会单位要积极争取各级层面的政策支持。金奖组织直接纳入团中央开展的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奖表彰范围。

第十五条 全国组委会将组织公益创业导师帮助获奖组织提升公益创业能力，完善组织规划，在组织发展过程中给予跟踪指导和培训支持和工作保障。

第八章 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凡参与组织或其成员发生以下任一情况者，全国组委会秘书处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已获奖且影响恶劣的，有权撤销其所获奖项，收回证章及支持资金。

1.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致使评审情况失实，经查证属实的；

2.被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映强烈，经核查情况属实的；

3.有违法、违纪问题并查证属实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公益创业赛评审结束后，对获奖名单进行公示，并保留一个月的投诉和申诉期。对收到的投诉或申诉，大赛组委会将委托有关单位进行调查。投诉、申诉经调查若属实，视情节给予处置，并进行通报。

第十八条 全国组委会不接受匿名投诉，将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本办法的修改、变更、解释权归全国组委会秘书处。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7

内蒙古第二届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内蒙古第二届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相关工作，根据《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公益创业赛、示范项目创建活动暨志愿服务交流会章程》及内蒙古第二届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大赛坚持专业、创新、公正、规范的原则，严格依法、依规进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评审机构

第三条 内蒙古第二届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以下简称项目大赛）的组织机构为全区组织委员会，负责项目大赛的日常组织实施工作。

第四条 项目大赛的评审工作由全区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遵守法律法规、促进社会进步，推动公益事业，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自愿向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且具有一定周期的志愿服务项目，均可参赛。

第六条 参赛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当年项目正在实施，且连续实施时间不少于2年；

2.申报类别主要包括：阳光助残、关爱农民工子女、邻里守望与为老服务、节水护水与水利公益、脱贫攻坚、恤病助医、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禁毒教育与法律服务、文化宣传、理论研究、志愿服务支持平台、其它领域等13类。

3.往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和中国青年公益创业赛金奖项目不得申报。

第七条 申报方式及数量。项目大赛申报方式分为盟市推报、社会申报。申报项目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第八条 各盟市赛会单位和社会申报项目需在2017年10月10日前提交项目申报资料。

第四章 盟市推报

第九条 各盟市和自治区主办单位可制定本地区、本系统的评审办法，组织开展市县级和行业系统的项目大赛，择优推报至全区组委会。自治区组委会通过层层选拔将推报至全国组委会。

第十条 盟市推报项目由盟市团委进行资格审核，全区评审委员会复核。依据有关规定被取消参赛资格的项目，不得补报。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十一条 志愿服务项目应符合以下标准：

1.项目目标明确。项目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目标清晰合理，能够提升志愿服务的社会参与，服务安排科学，解决一定的社会问题。

2.服务内容合理。服务群体具有代表性，是社会亟需关爱服务的类别，服务方式恰当有效，服务时间和次数安排较为合理能够满足服务对象的切实需求。

3.项目管理规范。项目有计划有总结，实施过程体现了招募培训、注册登记、服务管理、记录认证、激励保障、宣传推广等内容，有较强的志愿参与性。项目经费预算合理，支出款项符合规范，资金管理公开透明。制定并开展了项目评估，评价较高。

4.运营保障规范。项目具有清晰的运营模式，有社会各方支持，保障有力。项目运营机构或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组织团队相对稳定，能够定期召开会议，有民主决策机制，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

5.社会影响力大。能够得到受益对象和有关党政部门认可，参与人员评价较好。注重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新闻宣传报道广泛，社会各界反响良好，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

第六章 表彰激励

第十二条 对于推报至全国大赛并获奖的项目由全国组委会向获奖项目颁发证书，提供资金支持。纳入团中央开展的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项目奖表彰范围，纳入共青团、财政部、民政部开展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有关工作支持范围。各主办单位按照赛会章程和各自职能，给予获奖组织相关政策支持。省市级赛会单位要积极争取各级层面的政策支持。对有关赛会捐赠企业和支持媒体，授予“爱心企业”、“爱心媒体”等证书。

第十三条 对于推报至全国大赛并获得金奖、银奖的项目，由全国组委会给予资金支持，加强宣传推介力度。纳入民政部开展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有关工作支持范围。各主办单位按照赛会章程和各自职能，给予获奖项目相关政策支持。省市级赛会单位积极争取各级层面的政策支持。

第十四条 内蒙古第二届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设金、银奖两个等级奖项，获奖项目可获一定工作经费补助。对于区赛获金、银奖项目给予荣誉称号，推荐其申报民政厅、财政厅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有关项目。阳光助残类金、银奖项目，可获荐纳入残联支持项目；关爱农民工子女类金、银奖项目，可获荐纳入民政厅支持项目；节水护水与水利公益类与环境保护类金、银奖项目可获荐纳入环保厅、水利厅支持项目；禁毒教育与法律服务类金、银奖项目可获荐纳入高院、司法厅、未保办支持项目。区赛设立优秀组织奖，全区组委会根据各单位开展资格审查、项目推报、组织协调、参展效果、获奖情况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并颁发优秀组织奖；对有关赛事的捐赠企业和支持媒体，授予“爱心企业”“爱心媒体”等荣誉称号。

第七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赛会单位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获奖项目的日常监督。

第十六条 入围全国总决赛的项目，纳入中国志愿服务项目库，及时在信息系统中提交日常活动信息和项目评估考核材料。

第十七条 凡项目及其团队核心成员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况者，由全区组委会秘书处取消其参赛资格。

1.大赛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致使评审情况失实，经查证属实的；

2.被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映强烈，经查证属实的；

3.有违法、违纪问题查证属实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项目大赛评审结束后，对获奖项目进行公示，并保留一个月的投诉和申诉期。对收到的投诉或申诉，大赛组委会将委托有关单位进行调查。投诉、申诉经调查若属实，视情节给予处置，并进行通报。

第十九条 全区组委会不接受匿名投诉，将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全区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